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任务分工清单》落实情况表

单位：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23日

序号	指标序号	落实情况
1	1	<p>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p> <p>1. 我委向社会公布了本部门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p> <p>2. 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时限，目前承诺办理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近91%，高于我市平均值81.9%。全市8个事项有6个为即办件，即办占比75%。</p>
2	2	<p>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许可全部取消。不存在违法设立备案、登记、行政确认等任何形式的变相审批或者许可事项。做好上级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p> <p>1. 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有法律依据。</p> <p>2. 2017年承接落实省住建厅下放至各设区市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发电）厂废气废水废渣处理工种岗位证书发放”事项并制定了承接落实的具体工作方案。</p>
3	3	<p>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人、财、物与政府脱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委不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p>
4	4	<p>对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p> <p>1. 开展简政便民，对没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依据的一律取消，从源头上避免奇葩、循环证明等现象。精简申办材料，累计取消材料40个，目前平均每个事项5.15份，少于全市平均5.72份。强化电子证照生成应用，100%生成电子证照，凡是电子证照库已有电子证照，都予以100%应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纸质证照。</p> <p>2. 认真梳理证明事项，对保留的38个证明事项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做到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并在市城管委官网上公布，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p>
5	6	<p>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应进必进”，且80%以上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市县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委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实现“一网、一门、一次”，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网上办理，网上可办理率100%；所有事项100%实现“一窗办理”。</p>

序号	指标序号		落实情况
6	7	编制并对外公布全部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方式、责任方式等相关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最新修订情况及我委“三定”规定，并对照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权责事项清单中涉及我委的事项，动态梳理编制我委权责清单，并于今年11月向社会公开。
7	8	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我委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清单之外城市管理方面的业务，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8	9	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建立健全。	我委仅保留“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修复费”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并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制度。
9	12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努力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p>1. 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抽查工作计划、动态调整了“一单两库”。先后于今年5月和10月组织委机关业务处室、委属单位对5个随机抽查事项、54家企业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抽查结果和整改情况按规定向社会公开。</p> <p>2. 做好“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录入和维护工作。</p>
10	13	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做到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贯彻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截至12月10日，我委共收到18份交警部门来函要求予以联合惩戒，并对其中涉及的42家渣土公司进行了警示，16名驾驶员记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主体记录，且该车驾驶员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不予配发建筑垃圾运输单；将881户违建业主纳入“两违”黑名单以促其整改，产生“两违”失信典型案例16宗；将6户商家、个人列入沿街商家、个人“门前三包”黑名单。
11	14	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举措，不存在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	<p>1. 开展公平竞争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清理，我委起草的文件均无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p> <p>2. 开展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清理工作。经清理，共提出拟继续有效2件，拟修改2件由我委起草的涉及营商环境市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p> <p>3.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全部经过公平竞争审查。</p>

序号	指标序号		落实情况
12	15	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平等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健全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使平等、全面、依法保护观念深入人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公平竞争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清理，我委起草的文件均无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 2. 开展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清理工作。经清理，共提出拟继续有效2件，拟修改2件由我委起草的涉及营商环境市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严格依法慎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3	20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确需政府参与的，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严格执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
14	24	健全地方政府规章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加大重要立法事项的协调决策力度，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对部门争议较大的地方政府规章，引入第三方评估。建立重要行政管理规章由司法行政部门起草制度。	2020年4月制定印发了《2020年度立法工作方案》，成立了政府规章修改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开展政府规章修订项目的日常组织、指导、协调及进度检查等具体工作。
15	25	加大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领域地方政府规章制定力度，严控相关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数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订建筑垃圾管理政府规章。成立建筑垃圾管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我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实际，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经多次征求相关单位和部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建设施工单位意见后，形成了《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修改-送审稿），并于今年9月报送市司法局审查。 2. 配合制定房屋安全管理政府规章。梳理汇总城管执法部门涉及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并结合外地市经验做法，提出了《福州市房屋结构安全管理办法》政府规章立法建议意见。 3. 严控城市管理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数量，截至12月21日我委共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各类施工围挡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占用挖掘城市道路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通知》《关于开展环卫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通知》3部规范性文件。
16	26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地方政府规章草案及其说明一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专场召开《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实施办法》（政府规章修订稿）征求部分建设单位和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代表意见座谈会，听取了部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代表和建设单位代表的意见。
17	27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制定或修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规范性文件时，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序号	指标序号		落实情况
18	29	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估论证结论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必经过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定等程序。
19	30	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没有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违反相关规定。
20	31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100%。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合法性审核的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提交集体审议。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100%，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21	32	没有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按程序制定被通报的情况，或者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没有发生因未按程序制定被通报、被市人大常委会或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被法院认定不合法的情况。
22	34	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且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100%。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健全。	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部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100%。
23	35	实行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及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的动态变化，对辖区内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重新编制了《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现行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汇编》，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2年1清制度，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序号	指标序号		落实情况
24	36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等，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	<p>1. 编制了《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法律手册》《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现行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汇编》</p> <p>2. 对2016年至今以我委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决定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3件，决定继续有效并需适时修改的规范性文件2件，决定保留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15件。清理结果按程序向社会公布。</p>
25	38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认真进行解释说明。	制定印发了《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细则》，规定重大行政决策必经决策调研论证、公众参与、方案协调、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结果公开等六个程序。
26	39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制定印发了《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细则》，明确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机构应当通过市城管委门户网站、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决策备选方案，或者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27	41	专家参与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则明确。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	制定印发了《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细则》，明确对技术性、专业性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机构应当组织研究咨询机构或者专家对决策备选方案的可行性、必要性和科学性进行论证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资料。
28	42	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环境和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制定印发了《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细则》，明确重大行政决策前，决策承办机构应当开展调查研究，重点调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现状、必要性、可行性，必要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掌握决策所需的相关情况。
29	43	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合法性审查，不存在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的情形；没有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的情况。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制定印发了《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细则》，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请市城管委集体讨论决定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作出决策。
30	44	市县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中发挥有效作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遴选、聘任、培训、考核等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法律顾问“聘而不用”的情形。	<p>1. 委机关及委属各单位均按要求聘请法律顾问；</p> <p>2. 制定印发了《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市开展律师参与城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全市城市管理部门均聘请专业律师为执法队伍提供法律服务，对涉及城管执法的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核。</p>

序号	指标序号		落实情况
31	47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制定印发了《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细则》，明确决策承办机构和实施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规定，将决策的作出和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及时、完整整理归档。
32	48	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	制定印发了《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细则》，在第三章专章规定了“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制度。
33	49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的具体实施办法。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制定印发了《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细则》，在第四章专章规定了“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34	50	根据本级政府事权和职能，推进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整合组建完成。	撤销市园林绿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其核定的事业编制35名连人带编划转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5	51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	我委在环卫道路保洁和市政道路养护方面创新“721”行政执法方式，即70%的问题用服务手段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10%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
36	52	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已经建立完善并有明确的协调机关负责，除需请示上级机关的外，执法机关之间对具体案件权限争议进行协调、明确责任主体的时间在7个工作日以内。	制定印发了《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关于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未完全到位期间市区综合执法职责分工的通知》
37	53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并全面执行，不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安排专人将行政处罚案件录入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截至12月21日共录入案件457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线索1起。
38	54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	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布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39	55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出示或者佩戴执法证件，公示执法身份。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在日常执法中严格落实2人以上“亮证执法”制度，并在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询问调查通知书等及时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序号	指标序号		落实情况
40	56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机关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2020年1月向市政府、省住建厅和市司法局报送《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2019年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榕城管委法〔2020〕2号）
41	57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截至12月21日累计通过委门户网站和市政府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共公示行政处罚信息484条、行政许可信息240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信息60条。
42	58	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市城管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已全部配备执法记录仪，并已严格要求将案件全过程信息刻录光盘，并按年度进行归档及保存。
43	59	根据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	2020年结合省住建厅执法文书样式，对2018年版城市管理执法文书样式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目前已在市城管执法系统推广使用。
44	60	根据实际情况为行政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程音像记录。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	制定印发了《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使用管理监督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和使用问题。
45	61	对于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推行“一户式”集中储存；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建立并有效运行。	制定印发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移交保存管理使用工作制度》，确保了行政执法有效运行。
46	62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比率达100%。	制定印发了《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实施办法》截至12月21日共审核重大执法决定34件，纠正3件，退回补充调查1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比率达100%。
47	63	行政执法机关均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原则上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	明确市城管执法支队的法规科和市城管委的法规处作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构。目前法规处（科）共有人员10名。

序号	指标序号		落实情况
48	64	<p>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国家规定和上级机关的统一要求，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情况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活动。</p>	<p>制定印发了《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实施办法》，在《办法》中明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范围、审核内容和程序。</p>
49	65	<p>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组织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p>	<p>制定印发了《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每年至少组织1次对县（市）区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p>
50	66	<p>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已经建立。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创建周期内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p>	<p>制定印发了《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执法决定信息公布、撤销和更新制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工作制度〉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举报、通报制度。</p>
51	67	<p>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p>	<p>制定印发了《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减少了行政执法错案率。</p>
52	68	<p>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均通过执法资格考试。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40学时。行政执法着装管理规范。</p>	<p>1. 组织开展年度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暨“两违”查处案例分析会，各县（市）区城管执法业务骨干共40余人参加。重点就房屋结构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详细梳理，结合5个两违查处案例以及各县（市）区城管在两违查处过程中存在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进行仔细讲解和逐一分析，并对办理案件应当注意的问题进行重申和补充说明。</p> <p>2. 市城管执法支队制定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着装规定》，对执法人员执法及日常着装进行规范管理。</p>
53	69	<p>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得到规范，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均已明确。执法辅助人员招聘计划和名额，报同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并由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p>	<p>2020年6月制定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城管协管员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榕城管委综〔2020〕194号）</p>
54	70	<p>辖区内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未出现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规定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情形。</p>	<p>我委没有出现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规定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情形</p>
55	71	<p>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行政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完全脱钩，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p>	<p>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p>

序号	指标序号		落实情况
56	72	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后满意度达95%以上。	2020年共收到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50件，收到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意见35件，已全部办理完毕，满意率100%。
57	73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100%。行政诉讼败诉率不高于上一年度全国行政诉讼败诉率平均值。	认真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今年以来委领导出庭应诉2次。截至12月21日共新收到被诉行政案件2件，已审结3件（含上期结转2件），其中终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1件，一审被撤销2件，尚在审理1件。
58	74	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重视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及时向人民法院反馈司法建议采纳情况，办复率达100%。	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没有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也未收到司法建议书。
59	75	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及时向检察机关反馈检察建议采纳情况，办复率达100%。	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未收到检察建议。
60	77	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形成，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	2020年6月制定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榕城管委计〔2020〕17号）。
61	78	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实现审计全覆盖。	2020年6月制定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内部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榕城管委计〔2020〕16号）；今年4月至5月对原园林执法支队2017-2019年收支情况进行内部财务检查；9月对五一商场管理处进行了专项审计。
62	79	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建立，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通畅，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立健全，除110、120、119等紧急类热线以外，将各部门非紧急类政务热线整合，纳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管理。	1. 制定印发了《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执法决定信息公开、撤销和更新制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工作制度〉的通知》； 2. 投诉举报纳入福州市12345便民（惠企）服务平台统一受理。
63	80	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今年1-11月，针对26条次负面报道，有效应对29条次，及时解决职能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为群众办实事，消除社会误解，树立城管队伍的形象。
64	81	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100%。	今年1-11月在政务网站发布工作信息1473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件，办理依申请公开19件（含2019年底结余10件），已全部办理完毕。

序号	指标序号		落实情况
65	82	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完善。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	1. 制定印发了《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突发事件新闻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2. 制定印发了《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新闻发布管理规定〉的通知》，明确委党组书记、主任担任新闻发言人。
66	83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的发生率在5%以下。	今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67	84	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机衔接，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人民群众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今年1月至11月全委共受理12345诉求件11775宗（其中委机关533件、支队1819件、环卫659件、市政8764件），12345总满意度为99.62%。办理数字城管诉求18604件，（其中委机关84件；环卫3370件；市政15150件），全部认真办理反馈，综合评定均为A级。
68	85	推进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社会组织中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村委会、居委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有3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有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有条件的村（居）和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有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派驻有关单位和部门的人民调解工作室有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财政保障落实到位。	建立以分管领导为主任，机关处室负责人为委员的市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市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成员。
69	87	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健全，积极推进行政复议职责有效整合。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符合法定程序和时限，通过加强听证、专家论证等形式确保办案质量较高。	推进复议规范化建设，完善复议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案件审查，同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认真听取其意见和建议，不断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能力和质量。截至12月25日我委共收到并受理行政复议申请8件，已审结10件（含上期结转2件），其中维持1件，撤销2件，确认违法4件，不予受理1件，申请人撤回申请而终止审理2件。
70	88	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程度较高。通过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实现案件网上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审查行政复议案件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行政复议立案登记以及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保障到位。	审查行政复议案件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有专门的办案保障设施，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全部录入至全国行政复议平台。
71	89	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对相对人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执法文书中，依法实施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制度。在网站和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公开受理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法律文书中明确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在全国行政复议平台上公开。

序号	指标序号		落实情况
72	90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12.4”国家宪法周（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全面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p>1. 通过新闻媒体、单位电子显示屏、执法车辆、网站等多种形式开展城市管理法治宣传工作；</p> <p>2. 组织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参评活动，并将作品放至委门户网站宣传。</p> <p>3. 组织委单位、区属单位联合开展定点法治宣传、法治文化演出活动，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p>
73	91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p>1. 制定印发了《2020年市城管委依法治理和普法工作要点》《2020年市城管委“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计划公示表》《2020年市城管委普法计划和责任分工表》《2020年市城管委“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等普法工作制度，落实普法责任制；</p> <p>2. 在《福州日报》《福州晚报》等新闻媒体上发表“谁执法谁普法”法制宣传材料6篇、制作违建法制宣传短片、及时更新委门户网站法制宣传栏目，提高公众对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认识了解。</p>
74	92	健全完善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和设施建设，每个县级地区至少建成一个法治学习宣传教育基地或者法治文化主题的城市公园（广场、长廊）。经常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p>1. 在委门户网站“法制宣传”“政策解读”等栏目，向社会公众进行普法宣传；</p> <p>2. 在委机关设置了大型LED电子显示屏，对来访群众和本单位干部职工开展不间断播出法治宣传；</p> <p>3. 依托五一广场管理处处在一五一广场公共卫生设施内设视频播出终端播放法制宣传视频，开展对社会公众的宣传。</p>
75	93	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成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成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得到优先提拔使用。	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成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成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2020年全委系统共计职级晋升12人。
76	94	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纪受到严肃处理。创建周期内，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严重违法犯罪受到追究。	今年未发生领导班子成员因严重违法犯罪受到追究的情形。

序号	指标序号		落实情况
77	95	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健全，把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每年领导班子至少安排4次以上法治专题学习，至少组织开展1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	委领导班子每年至少安排4次以上法治专题学习，2020年1月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2020年3月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2020年5月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2020年6月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民法典》；8月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福建省国家安全工作若干规定》等五部有关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10月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民法典》11月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等有关党内法规、习近平总书记《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等。
78	96	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宪法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考试考核内容，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	在委机关及委属单位工作人员中，人手一册发放《宪法》法律读本，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
79	97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召开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的专题会议不少于1次。	4月16日会议专题研究了《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暨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工作任务》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事项，加强了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80	98	市县府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县政府部门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3月24日分别向市政府、市委及省住建厅报送我委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并通过委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